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陳玫君

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異議，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經異議人即債務人「陳玫君簽章」之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